

元曲八章



陳高華 張帆 劉曉 党寶海 點校

中華書局
天津古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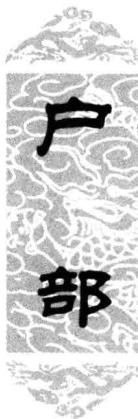
元典章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陳高華 張帆 劉曉 党寶海 點校

中華書局
天津古籍出版社



卷之一至十三

典章十五至二十七

户部卷之一 典章十五

祿廩【俸錢、職田】

	平章政事二員，各鈔五定	照磨一員，鈔三十五兩	正官二員，各鈔二定一十兩
	左、右丞各一員，各鈔五定	管勾一員，鈔三十五兩	相副官一員，鈔三十五兩
	參政二員，各鈔四定	令史四十名，各鈔三十五兩、米一石八斗	知事一員，鈔二十五兩
行中書省	僉省二員，各鈔二定二十五兩	譯史八名，各鈔三十五兩、米一石八斗	提控案牘一員，鈔二十三兩
	左右司郎中二員，各鈔一定二十兩	通事、知印各二名，各鈔三十五兩、米一石八斗	令史一十名，各鈔二十兩、米一石
	員外郎二員，各鈔四十五兩	宣使四十名，各鈔一十五兩、米一石	通事一名，鈔二十兩、米一石
	都事二員，各鈔四十兩	左右司典吏一十四名，各鈔一十二兩、米一石	譯史一名，鈔二十兩、米一石
	檢校二員，各鈔四十兩	檢校所書吏二名，各鈔一十二兩、米一石	
宣慰司	使二員，各鈔二定二十五兩	使二員，各鈔八十兩〈4〉	
	同知一員、各鈔一定三十兩	副使二員，各鈔四十五兩	
	副使二員，各鈔一定一十兩	簽事四員，各鈔三十兩	
	經歷一員，鈔四十二兩〈1〉	經歷一員，鈔二十兩	
	都事二員，各鈔三十五兩〈2〉	知事一員，鈔一十五兩	
	照磨兼管勾一員，鈔二十五兩	照磨一員，鈔一十三兩〈5〉	
	令史三十名，各鈔二十五兩、米一石	書吏二十名，各鈔一十兩、米一石	
	譯史二名，各鈔二十五兩、米一石	譯史、通事各一名，各鈔一十兩、米一石	
	知印、通事各一名，各鈔二十五兩、米一石	奏差六名，各鈔八兩、米八斗	
	奏差二十名，各鈔一十五兩、米一石	典吏二名，各鈔五兩、米五斗	
	典(史)〔吏〕四名〈3〉，各鈔八兩、米八斗	公使人四十名，各鈔五兩	

	上路	下路	散府	上州	中州	下州
達魯花赤	鈔八十兩、田十六頃	鈔七十兩、田十四頃	鈔六十兩、田十二頃	鈔五十兩、田十頃	鈔四十兩、田八頃	鈔三十兩、田六頃
總管	與花赤同	與花赤同				
知府			與花赤同			
州尹				與花赤同		
知州				與花赤同 (6)	與花赤同	與花赤同
諸路府州	同知	鈔〔八〕十兩 (四)、田八頃 (7)	鈔三十五兩、田七頃	鈔三十兩、田六頃	鈔二十五兩、田五頃	鈔二十兩、田四頃
	治中	鈔三十兩、田六頃				
	判官	鈔二十兩、田五頃	鈔二十兩、田四頃	鈔十八兩、田四頃	鈔十八兩、田四頃	鈔十五兩、田三頃
	推官	鈔十九兩、田四頃	與上路同	(8)		
	經歷	鈔十七兩、田四頃	鈔十〔七〕兩 (9)、田四頃			
	知事	鈔十二兩、田一頃七 十畝	鈔十二兩、田一頃	(10)	(11)	
	提控案牘	鈔十兩、田一頃	鈔十兩、田一頃	鈔十兩	鈔十兩	
	都目				鈔八兩 (12)	
	吏目					鈔八兩、米八斗
	譯史	鈔八兩、米八斗	與上路同			
諸縣司	通事	鈔八兩、米八斗	與上路同			
	司吏	鈔八兩、米八斗	鈔八兩、米八斗	鈔七兩、米七斗	鈔七兩、米七斗	鈔七兩、米七斗
		上縣	中縣	下縣	錄事司	
達魯花赤	鈔二十兩、田四頃	鈔十八兩、田四頃	鈔十七兩、田四頃	鈔十五兩、田三頃		
縣尹	與花赤同	與花赤同	與花赤同			
縣丞	鈔十五兩、田二頃	鈔十三兩、田二頃 (13)				

主簿	鈔十三兩、田二頃	鈔十三兩、田二頃					
縣尉	鈔十二兩、田二頃	鈔十二兩、田二頃					
簿尉			鈔十二兩、田二頃				
錄事						與花赤同	
錄判						鈔十二兩、田二頃	
典史	鈔七兩、米七斗	鈔七兩、米七斗	鈔七兩、米七斗	鈔七兩、米七斗	鈔七兩、米七斗		
司吏	鈔六兩、米六斗	鈔六兩、米六斗	鈔六兩、米六斗	鈔六兩、米六斗	鈔六兩、米六斗		
	上萬戶府	中萬戶府	下萬戶府	上千戶所	中千戶所	下千戶所	百戶所 鎮撫所
達魯花赤	鈔八十兩	鈔七十兩	鈔六十兩	鈔五十兩	鈔四十兩	(14)	
萬戶	鈔八十兩	鈔七十兩	鈔六十兩				
副萬戶	鈔七十兩	鈔六十兩	鈔五十兩				
管軍府所	千戶			鈔五十兩	鈔四十兩	(15)	
	副千戶			鈔四十兩	鈔三十兩	(16)	
	百戶					鈔十七兩	
	鎮撫	鈔四十兩	鈔三十兩	鈔二十兩			
	彈壓			鈔十三兩	鈔十二兩	鈔十二兩	
	經歷	鈔十七兩	鈔十七兩	鈔十七兩			
	知事	鈔十二兩	鈔十二兩	鈔十二兩			
	案牘	鈔十兩	鈔十兩	鈔十兩	鈔十兩		
	都目				鈔八兩		上萬戶府八兩
	吏目					鈔七兩	中萬戶府七兩

										俸 鈔 自 至 元 二 十 年 夏 季 爲 始 於 本 季 無 增 者 聽 於 下 季 增 內 通 行 支 付 無 增 者 不 支	
各處都轉運使司 諸色衙門	運司六十兩	廣南鹽課提舉司	平准行用庫	正提舉六十兩	提領三十五兩	各路院務	都監	二千定以下至五百定	五百定以下至七百定	七十定以下	俸 鈔 自 至 元 二 十 年 夏 季 爲 始 於 本 季 無 增 者 聽 於 下 季 增 內 通 行 支 付 無 增 者 不 支
	同知五十兩			同提舉三十兩	大使二十五兩			十八兩	(17)		
	運副三十五兩			副提舉十八兩	副使十五兩					一十兩	
	運判二十五兩			知事二十兩	把壇十五兩						
	經歷二十兩				攢典、庫子各五兩						
	知事十七兩				合干人四兩						
	提控兼照磨十三兩										
	通譯書吏各兩、米一石										
	奏差鈔八兩、米八斗										
	典吏鈔五兩、米五斗										
各處鹽司	鹽使二十兩 (18)	各場管勾	正十二兩	達魯花赤二十兩	司獄司	上下路：司獄十二兩、獄典六兩、米六斗	巡檢司	官：鈔十兩；職田腹裏頃，江南減半			司吏：鈔六兩，米六斗
	鹽副二十兩		同十兩	大使二十兩		散府：司獄十兩、獄典四兩、米四斗					
	鹽判十二兩		副八兩	院副十七兩							
	吏目七兩		場司四兩 (19)	警判十三兩							
	司吏四兩			司吏四兩							
	達魯花赤二定		蒙古教授	路十二兩		路十二兩	醫學教授	路十二兩、江南分十一兩			府一十兩 (23)
宣撫司	宣撫使二定	蒙古教授		府十一兩		府十一兩					
	同知六十兩		同提舉三十五兩	上中下州十兩		上州十一兩					

	經歷三十兩 (20)				中州一十兩 (21) 江淮〔迤南〕有學糧去處不支 (22)	
安撫司	達魯花赤二定	提舉二十兩 (24)	正五十兩	大軍庫	提領二十兩	提領二十兩
	安撫使二定	同提舉十八兩			大使十二兩	大使十二兩
	人匠簽事一定	副提舉十八兩 (25)			副使七兩 (26)	軍器庫副使各十兩
	提舉司	都目八兩			攢典各七兩	攢典各六兩 (28)
	經歷二十兩	脫禾孫			庫子各七兩	庫子各六兩
					合干人各七兩 (27)	

【校勘記】

- （1）鈔四十二兩 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作“鈔四十兩”。
- （2）各鈔三十五兩 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作“各鈔三十兩”。
- （3）典（史）〔吏〕四名 據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改。
- （4）各鈔八十兩 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作“各鈔一定三十五兩”。
- （5）鈔一十三兩 《元史》卷九六《食貨志四·俸秩》作“一十二貫”。貫即兩。
- （6）與花赤同 四字疑衍。此處謂上州知州俸秩與達魯花赤同，然元上州置州尹，不設知州。
- （7）鈔（八）〔四〕十兩 據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元史》卷九六《食貨志四·俸秩》改。

- 〈8〉本格爲散府推官俸秩，原空缺。《元史》卷九六《食貨志四·俸秩》載散府推官俸鈔十八貫。
- 〈9〉鈔十〔七〕兩 據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元史》卷九六《食貨志四·俸秩》補。
- 〈10〉本格爲散府知事俸秩，原空缺。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載散府知事俸鈔十二兩、職田四頃（按疑爲一頃之誤）。《元史》卷九六《食貨志四·俸秩》載散府知事俸鈔十二貫。
- 〈11〉本格爲上州知事俸秩，原空缺。《元史》卷九六《食貨志四·俸秩》載上州知事俸鈔十二貫。
- 〈12〉鈔八兩 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下有“米八斗”三字。
- 〈13〉鈔十三兩田二頃 七字疑衍。此處謂中縣縣丞俸秩，然元中縣不設縣丞。
- 〈14〉本格爲下千戶所達魯花赤俸秩，原空缺。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載下千戶所達魯花赤俸鈔三十兩。
- 〈15〉本格爲下千戶所千戶俸秩，原空缺。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載下千戶所千戶俸鈔三十兩。
- 〈16〉本格爲下千戶所副千戶俸秩，原空缺。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載下千戶所副千戶俸鈔二十兩。
- 〈17〉本格爲五百定以下至七十定院務提領俸秩，原空缺。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載五百定以下至七十定院務提領俸鈔十五兩。
- 〈18〉鹽使二十兩 “二十兩”，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作“三十兩”。
- 〈19〉場司四兩 “司”下疑脫“吏”字。
- 〈20〉經歷三十兩 “三十兩”，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作“二十兩”。
- 〈21〉中州一十兩 “中州”疑當作“中下州”。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

《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載中下州儒學教授俸鈔均一十兩。

- 〈22〉江淮〔迤南〕有學糧去處不支 據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補。
- 〈23〉府一十兩 “一十兩”，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作“一十一兩”。
- 〈24〉提舉二十兩 “二十兩”，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作“三十兩”。
- 〈25〉副提舉十八兩 “十八兩”，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作“一十五兩”。
- 〈26〉副使七兩 “七兩”，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作“十兩”。
- 〈27〉合干人各七兩 “七兩”，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作“四兩”。
- 〈28〉攢典各六兩 “六兩”，至順本《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官員祿廩俸給》作“七兩”。

俸 錢 〈1〉【祿米附】

【校勘記】

- 〈1〉俸錢 《元典章》原目錄作“俸鈔”。

俸錢按月支付 〈1〉 (15/3a) (戶 1)

至元二年，中書省欽奉聖旨節該：

“‘但勾當裏行的請俸的人每，一個月勾當過的公事完備、無罪過呵，後月初頭與勾當過的一月俸錢者。如是那一個月勾當的不完備、有罪過呵，趕了者。’麼道，聖旨有來。”奏呵，

“是那般有。如今只依着那體例與呵，礙甚事？”麼道，聖旨了也。

【校勘記】

〈1〉俸錢按月支付 “俸錢”，《元典章》原目錄作“俸鈔”。

又 (15/3a) (戶 2)

蘄州路提控案牘劉璉，於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初三日禮任勾當，支訖當月俸鈔一十兩。戶部照擬得：劉璉既於閏二月初三日禮任，合自三月爲始支俸。都省移咨湖廣行省，於劉璉名下追徵元支訖二月俸錢還官。

上任罷任俸例 (15/3a) (戶 3)

至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書戶部奉中書省劄付：
諸官員上任不過初二日、罷任已過初五日，並給當月俸錢。
外，據經歷、知事、吏目、典史、司吏，一體施行。

假告事故俸例 (15/3a) (戶 4)

至元九年正月，中書左三部承奉中書省劄付：據戶部呈：
奉尚書省劄付：“欽奉聖旨節文：‘今已後支俸呵，月盡其間交與者。應喫俸錢人一日不來，休與一兩者。半日不來，休與半兩者。這般道與了您呵，若是月初頭與了俸錢呵，您上者。您雖得這般言語呵，管軍官、管民官却休動者。’欽此。”照得先奉中書省劄付該：“諸官員上任〔云云。見前例〕，依上月盡其間支付。外，據假告事故人員，既是官司說過，定與限次交

去來，俸錢都交支與。如違限并推故不來，欽依聖旨處分事意，追罰施行。”

被問〔致〕〔改〕除俸例 〈1〉 (15/3b) (戶 5)

大德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

來咨：“廣州路達魯花赤瓜禿，大德六年三月二十日得替開除，名俸合無依平章月的迷失例支付，請定奪。”准此。送戶部議得：“官吏俸秩本以養廉，豈有內外之分。以此參詳，內外諸衙門官吏，除上任已過初二日、並但犯公罪有招停職被問者，所歷雖至月終，其俸秩依例不給外，據在任〔致〕〔改〕除及任滿得代官吏，如已滿初五日者，將當月俸秩，無分內外，欽依元奉聖旨，依數給付相應。”都省准擬。

【校勘記】

〈1〉 被問〔致〕〔改〕除俸例 據《元典章》原目錄及《通制條格》卷十三《祿令·俸祿職田》改。下同。

官員患病俸例 (15/3b) (戶 6)

大德十一年六月，行臺准御史臺咨：

“官吏病過百日，例應作闕。支過畸零日數俸秩，若追納還官，恐非優遇臣下之宜，抑亦有傷大體。事干通例，宜令合干部分從長講究。具呈照詳。”回奉中書省劄：“送戶部議得：‘諸官吏患病百日作闕，支過俸米除全月回納還官外，據支過破月俸鈔，如是已過當月初五日，亦屬今月盡月數，宜從御史臺所呈，免徵相應。’都省准擬。”

官吏離役俸錢不支 (15/4a) (戶 7)

至元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江西行省：

據省掾李元剛告：“至元三十一年四月內，承行吉水縣羅濂翁告王仁甫不法等事。有王仁甫經廉訪司誣告取受。六月十一日，有江西廉訪司牒發分司，歸對得妄告。七月十四日，牒發回省。所有六月至十月終五個月俸鈔，未蒙支給。”得此。移准中書省元貞元年閏四月二十七日省掾卜元英承行咨該：“送戶部照擬得：‘令史李元剛，至元三十一年六月至十月終五個月，即係離役對證、不曾掌管勾當月日，難議支俸。具呈照詳’事。都省合行移咨，請照驗施行。”

枉被賊誣停職俸例 (1) (15/4a) (戶 8)

大德十一年十一月，行臺准御史臺咨：

〔來咨：〕⁽²⁾ “浙東道廉訪司申：‘據溫州路瑞安（路）〔州〕⁽³⁾ 民戶吳瑞狀告，本州王同知下鄉體覆折收木棉，取受鈔定。已取吳瑞等誣告招伏，斷遣了當。外據同知王革亨被問俸錢，移准溫州路牒呈，照得省部元擬江西省令史李元綱⁽⁴⁾ 被誣對問，係離役不曾掌管勾當月日，難議支給。’看詳：凡告言官吏不公，若追究是實，自有常憲。其間或枉被賊誣，告誣明白，於己別無私罪招涉，及所犯罰贖不至解任等罪，如將曠闕月日，照依至元十年省部元擬通例，俸祿全給相應。係為例事理，咨請照詳。”准此。呈奉中書省劄付：“得此。送據刑部呈，‘議得：凡官吏在任被人告論，辨證私罪，雖有招伏，不至解任，但離本職者，其祿不給。歸結了畢，罪不至停罷、合還職者，

依上任例給付。即枉被贓誣、或爲支證（5）及辨證公罪者，驗曠闕月日，祿秩全給相應。所據瑞安州同知王革亨，即係枉被贓誣，其停職月日俸秩全給相應。具呈照詳。’都省仰照驗施行。”

【校勘記】

- （1）枉被贓誣停職俸例 《元典章》原目錄無“枉”、“贓”二字。
- （2）〔來咨〕 據文義補。以下至“咨請照詳”，係御史臺收到的行臺咨文。
- （3）瑞安（路）〔州〕 據下文及《元史》卷六二《地理志五》改。
- （4）李元綱 上條《官吏離役俸錢不支》作“李元剛”。
- （5）支證 《通制條格》卷十三《祿令·俸祿職田》作“指證”。

官吏添支俸給 （15/4b） （戶 9）

至元二十二年（1）二月，欽奉詔條內一款：
設官頒俸，本以爲民。近年諸物增價，俸祿不能養廉，以致侵漁百姓，公私俱不利益。自今內外官吏俸給，以十分爲率，添支五分。仰中書省依上施行。

【校勘記】

- （1）至元二十二年 《元典章》原目錄繫時於“至元二十三年”。

〔又〕（1） （15/4b） （戶 10）

大德三年正月，欽奉詔條內一款：“張官置吏，本以爲民。小吏祿食不給，掊取爲害，其令中書省添給俸米有差。”欽此。中書省議得：廉訪司轉運司書吏、通譯史俸鈔，依舊例支給，每月添米一石。奏差、典吏驗俸依例給米。總管府司吏、通譯

史、下州吏目，擬支月俸中統鈔八兩、米（六）〔八〕斗（2）。散府諸州司吏、縣典史，月俸中統鈔七兩、米七斗。諸縣、錄事司、巡檢司司吏，月俸中統鈔六兩、米六斗。仰各處官吏自大德三年正月爲始，按月依例支給。

各路司（縣）〔獄〕司獄典（3）俸米，與親民司縣司吏同【同年六月都省例】。

【校勘記】

（1）〔又〕 據《元典章》全書體例補。以下三條同。

（2）米（六）〔八〕斗 據本卷卷首表格改。

（3）司（縣）〔獄〕司獄典 據本卷卷首表格改。按元代路、府下設司獄司，獄典爲其所屬吏員。

〔又〕 （15/5a） （戶 11）

大德七年□月，欽奉詔條內一款：“官吏俸薄，不能養廉，增給俸米。”欽此【云云】。議得：“無職田官吏俸米，除甘肅行省與和林宣慰司官吏一體擬支口糧外，其餘內外官吏俸一十兩以下人員，依大德三年添支小吏俸米例，每一兩給米一斗，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每員支米一石。餘上之數，每俸一兩，與米一升，扣算給付。若官無見在，驗支俸去處時直給價。雖貴，每石不過二十貫。上都、大同、隆興、甘肅等處不係產米去處，每石合支中統鈔二十五兩。價賤者，從實開坐各各分例。”移准都省咨，於大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奏過事內一件：“前者爲內外勾當襄行的官吏俸錢少的上頭，俺省官、臺官并老的每一處商量了，‘添與俸米者’麼道奏了，行（來）〔了〕聖旨有來（1）。

答刺罕丞相、大都省官人每與學士每一處商議定，奏將來：‘但是無職田的，請十兩以下俸錢的，依着先定來的小吏俸米例，每一兩與一斗米。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與一石。這的之上，不揀請多少俸錢的，十兩加與一斗俸米呵，內外官吏一年約該二十八萬餘石米有。這般與呵，上都等處山後州城、甘州等處河西州城、并和林州城，不係出米去處，從着各處事宜，與價錢并口糧。更迤南州城，若無見在呵，與價錢的，擬將幾個分例來有。’俺與完澤太傅右丞相衆人商量來：‘請三定以上俸錢的，不與米。三定以下俸錢的，依着大都省官人每一處定將來的與呵，怎生？取自聖裁。’”奏呵，奉聖旨：“依着您商量來的與者。”欽此。

【校勘記】

(1) 行(來)[了]聖旨有來 據《南臺備要》“行御史臺官吏祿米”條及《秘書監志》卷二《祿秩》改。

〔又〕 (15/5b) (戶 12)

至大二年□月，欽奉詔書內一款：“官吏俸薄，不能養廉，以致侵漁百姓，治效不修。尚書省從長計議頒給。”欽此。

〔又〕 (15/5b) (戶 13)

尚書省送據戶部呈，照擬到各項事理：

至大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玉德殿西耳房內有時分，昔寶赤大都丞相等奏(1)：“天下諸衙門官吏俸鈔不敷的上頭，交俺‘商量了添與者’麼道，行了詔書來。俺衆人商量來：隨朝衙門